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菡芳 電話:2991111-7806

傳真:2982507

電子信箱: hanfang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015086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508643A00_ATTCH1.pdf、1508643A00_ATTCH2.pdf、

15086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原則」,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法

制處 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 電 2021/12/30文